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并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并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益建,男,42 岁,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和财务学博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4 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4 层

收件人:孙女士

邮编:100089

电话:010-50972025

传真:010-509720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益建
2021 年 7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原因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内容

调整前: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E、M、B 四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M,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 70%;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绩效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 S 或 E,且没有 B 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调整后: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原因及内容

(一)调整原因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前: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E、M、B 四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M,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 70%;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绩效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 S 或 E,且没有 B 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调整后: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原因及内容

(一)调整原因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前: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E、M、B 四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M,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 70%;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绩效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 S 或 E,且没有 B 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因此造成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事认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